

教育家段茂廷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事蹟簡述：

教育家段茂廷先生（1921~2010），民國 35 年畢業於國立師範學院教育系，於大陸及台灣教育界任職合計超過 40 年，其中擔任校長工作超過 30 年。先後擔任湖南省衡山縣三忠中學教務主任，衡山縣立中學校長，基隆中學教務主任，高雄中學教務主任，師大附中教務主任，台東縣教育局長，北港高中校長，屏東中學校長，台中一中校長，屏東教育大學校長，台灣體育大學校長等職務。畢生奉獻教育，為國家社會作育英才無數。

二、設置緣由：

其子女為清華大學 1989 級畢業之化工系與中文系校友，為表達對父親的懷念並延續父親生前關愛學子之教育家風範，決定以父親之名義在母校成立紀念獎學金，捐助清寒優秀之清華學弟妹。

三、設置方式：由子女於民國 103 年底前將清華百人會捐款總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匯入清華校內帳戶，由清華校方將其中新台幣二十萬元撥入本獎學金專戶作為起始本金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自辦法公布日起，每學年 3 名。化工系大學部一名、中文系大學部二名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六、申請條件(中文系)：須符合下列各條件

甲、清華大學中文系大二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
乙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 平均 B-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無不良紀錄。

丙、家境清寒、單親、身心障礙或遭受家庭變故者優先。(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由中文系辦公室簽註證明)。

丁、本學年未接受其他系內之獎學金者。

戊、未接受旭日專案之獎學補助者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

八、申請手續：請備妥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及兩頁內之中文自傳(任何形式皆可)於申請時一併繳交中文系辦公室。

九、選錄辦法：由本獎學金捐款人依據本辦法之規定，參考相關資料擇優評定。若無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時得從缺。

十、獎金給付：得獎人名單確認後即由中文系辦公室代為頒發，每名得獎者獎學金 20,000 元。

十一、本辦法於公布日起施行。若逢修正，於次學期開學日之前公布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清華校方及中文系辦公室核准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